

---

云环（罗定）审〔2023〕32号

300

罗定市亮居装饰材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381MA58C0QE9R）：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亮居装饰材料厂年产3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亮居装饰材料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选址于罗定市素龙街道信令机场对面，原有《罗定市亮居装饰材料厂年产3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获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1〕32号）。现建设单位拟对项目进行异地重建，重建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沙豪岗路埗岗村中山地（中心位置：东经111°35′40.580″，北纬22°42′9.810″），总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从事腻子粉生产，设计年产腻子粉300吨。项目年生产天数约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3%。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亮居装饰材料厂年产 3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74 号）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